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1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华星创业大楼9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-2016年7月13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15:00至2016年7月1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程小彦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,过半数董事一致推选董事陈劲光先生主持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（代表股东 5 人），代表股份 120,763,5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180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（代表股东 5 人），代表股份 120,763,5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180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763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没有中小投资者参与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阮曼曼、徐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